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與周杰倫先生在電子競技領域深度合作及建議授予本公司 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 獨家權利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周杰倫先生在電子競技領域展開獨家合作及建議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計劃與周杰倫先生共同成立一家兩岸三地電子競技戰隊公司，該電子競技戰隊公司由本公司控股。

倘正式協議獲簽立及完成，周杰倫先生可能透過授予人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

## 一般事項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倘建議授出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建議授出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建議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本公司與授予人協定。因此，建議授出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授出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建議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周杰倫先生在電子競技領域展開獨家合作及建議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權利(「**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計劃與周杰倫先生共同成立一家兩岸三地電子競技戰隊公司，該電子競技戰隊公司由本公司控股。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授予人：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承授人：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交易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電子競技戰隊（「**電子競技戰隊**」）之名稱須由授予人與本公司提前商定。於訂約方確認電子競技戰隊名稱後，授予人授予本公司於電子競技領域登記及擁有電子競技戰隊名稱及商標之獨家權利；及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之肖象及姓名之獨家權利（「**權利**」）。

### 建議授出之詳情

期限 6年

地點 全球

限制 將授予本公司之權利將限於與電子競技有關的商業活動，其細節須由訂約方協商並受正式協議所限

## 授予人之責任

1. 授予人同意於期限內向本公司授出權利；
2. 授予人保證並承諾，於本公佈日期，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與諒解備忘錄之內容概無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3. 授予人保證並承諾，倘周杰倫先生須出席電子競技戰隊成立活動及相關新聞發佈會以及任何其他與電子競技戰隊有關的活動，本公司須提前60天通知授予人，及待雙方協定後，授予人將安排周杰倫先生配合出席相關活動；
4. 授予人保證並承諾，於建議授出的期限及地點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周杰倫先生將不會成立任何其他品牌的電子競技戰隊；

## 權利的轉讓

訂約雙方均同意(i)本公司有權自主使用權利；及(ii)本公司僅可在獲得授予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將權利授予第三方(包括其附屬公司)。

## 版權

訂約雙方初步同意授予人(或其代名人)將為根據諒解備忘錄產生、執行、記錄、創造或設計之任何作品或權利之權利擁有人。

## 代價

訂約方初步同意，於正式協議簽立時，本公司將向授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及付款方式須待訂約方協商及視乎正式協議而定。

倘正式協議獲簽立及完成，周杰倫先生可能透過授予人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就授予人及將授出之權利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授予人是否有權簽署諒解備忘錄及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內容是否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ii) 本公司已自相關台灣律師取得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之書面法律意見(須包括但不限於對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性、將授出之權利及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內容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對本公司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相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授予人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如適用)；及
- (viii) 授予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如適用)。

## 獨家性

授予人與本公司協定，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授予人不得提出、協助、游說、磋商、鼓勵或接納任何人士之任何要約或查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者除外）。

## 法律約束性

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 1. 電子競技產業發展迅猛

根據中國市場調研機構艾瑞諮詢公司發佈的《2015年中國電子競技行業研究報告》指出，二零一四年中國整體電子競技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26.3億元，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競技遊戲。中國整體電子競技用戶規模，包括電子競技賽事用戶，在二零一六年可能超過1億。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電子競技市場規模可能超過500億。

### 2. 本公司與授予方及周杰倫先生關係友好

周杰倫先生本人熱愛電子競技遊戲，並計劃在台灣籌備建設第一隻專屬電子競技戰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祺先生與授予人有良好的商業合作關係，經公平磋商協定，雙方一致同意就與周杰倫先生在電子競技領域展開深度合作並且授權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權利。

董事對全球／大中華地區電子競技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由於市場需求龐大，電子競技領域有大量新投資，製作，以及業務發展機遇。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借住周杰倫先生在全球／大中華地區的強大影響力及吸引力，讓本集團深入參與全球／大中華地區的電子競技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董事亦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與周杰倫先生進一步深入合作打下堅實基礎。

講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有關授予人之資料**

授予人為一間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據董事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

倘正式協議獲簽立及完成，周杰倫先生可能透過授予人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一般事項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倘建議授出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建議授出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建議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本公司與授予人協定。因此，建議授出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授出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授予人將就建議授出訂立的正式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人」	指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授予人就建議授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授予人建議向本公司授出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的肖像及姓名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